

議員姓名： _____ 吳靄儀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3年5月31日至 6月8日 美國華盛頓及紐約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出訪美國的香港代表團 由 Freedom House 及 Human Rights Watch 贊助	機票 住宿

-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本文件只為譯本，
登記事項以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03年7月5日 _____